

老人保護案件處理流程

108 年 10 月 4 日起適用

老人保護
通報處理
辦法

具身心障礙身分者 24 小時內
訪視調查，4 日
內提出調查報
告；其他則 3
日內聯繫、30
日內完成成人
保護受案評估
摘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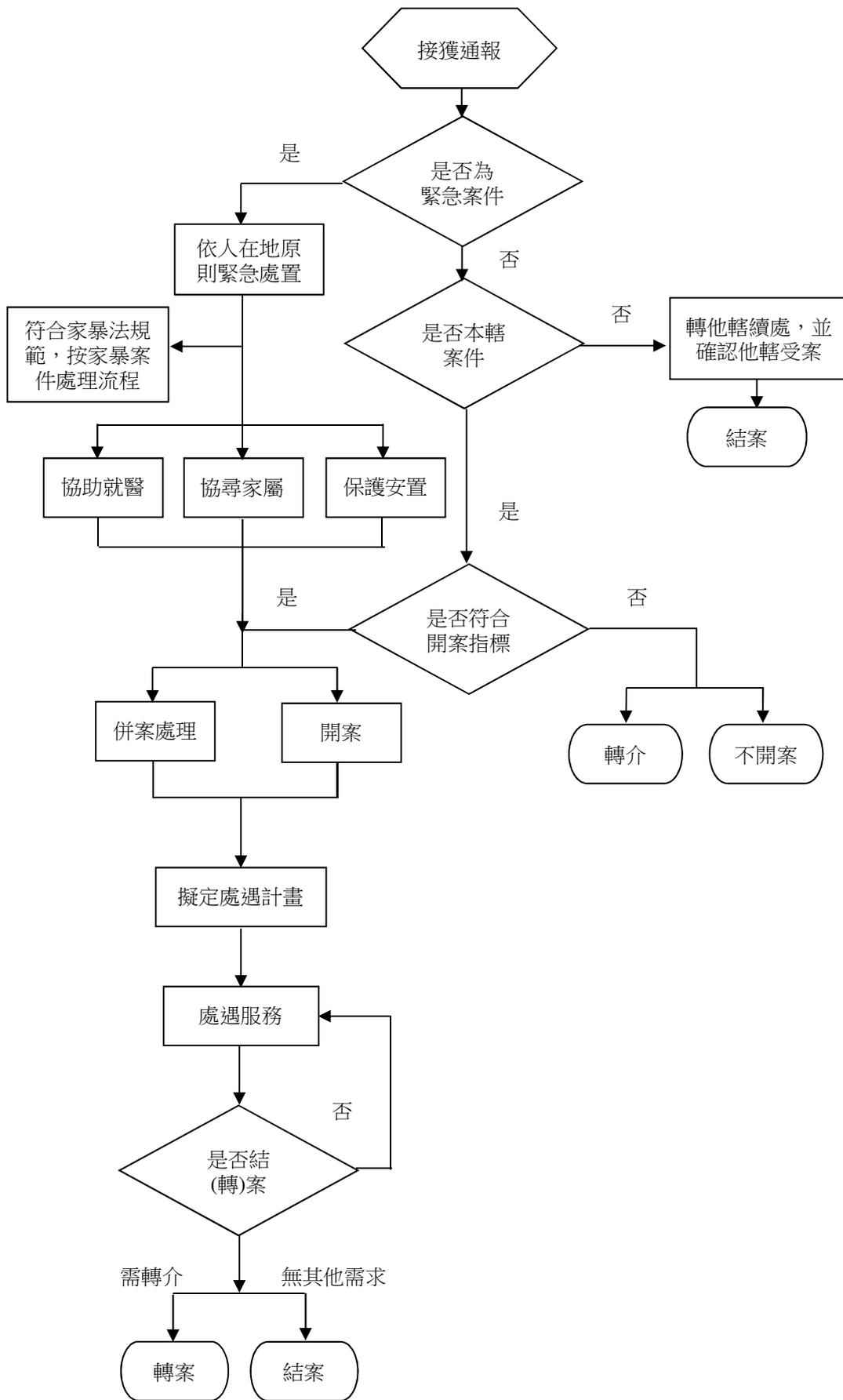
老人保護
案件開結
案評估指
標

開案後 30 日內
完成成人保護
個案評估表

開案後每 3 個
月評估完成處
遇執行摘要表

老人保護
案件開結
案評估指
標

結(轉)案報告



老人保護案件開結案評估指標

108 年 10 月 4 日起適用

通報單處理時限	開案評估指標	基本服務內涵	結案評估指標
<p>1. 集中派案中心受理通報後，應先確認過往是否有通報紀錄及相關福利資訊系統、精神照護、自殺防治通報等紀錄，俾掌握相關風險因子。針對被害人為身心障礙者案件，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派案；其餘案件則應於 3 日內完成派案評估。惟有下列緊急狀況者，應由社工員立即評估處理：</p> <p>(1) 如有生命安全疑慮者，應即行派案處置。</p> <p>(2) 被害人如為身心障礙者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規定，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後，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、團體進行訪視，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，並應於受理案件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。</p> <p>2. 受理通報後應至少 3 日內與被害人進行第 1 次聯繫，並以面訪為原則。受理通報後 30 日內應完成受案評估摘要，並依開案評估指標評估是否開案。</p>	<p>經與被害人聯繫後，或雖無法聯繫上被害人，但經與通報人或安全聯絡人聯繫後，應參考下列事項，評估老人是否開案：</p> <p>一、 應予開案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老人生命有立即性危險 2. 老人身體明顯受傷 3. 老人日常基本維生遭剝奪 4. 老人人身自由受控制 5. 老人疑被惡意遺棄 6. 老人生命有危險之虞，包括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老人相信施虐者將來可能會殺害他 (2) 施虐者曾以危險或粗暴行為對待使其有致命之虞 (3) 施虐頻率、手法及傷害程度有愈來愈嚴重的趨勢 (4) 施虐者疑有精神疾病或有藥酒癮，且未(持續)就醫，致施暴情形增加 <p>二、 應評估是否開案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老人曾有通報紀錄或有再度受暴之虞 2. 老人或施虐者疑有自殺風險 3. 老人經常感到恐懼不安或情緒憂鬱 4. 精神、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，致無法維護自身權益。 5. 主要照顧者有下列情形，以致於影響老人受照顧狀況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經常抱怨照顧困難 (2) 常辱罵老人或與老人發生爭執 (3) (疑) 有失智症、精神疾病或有藥酒癮 (4) 疑有自殺風險 (5) 常為老人財產問題爭吵 (6) 常拒絕他人探視老人 (7) 欠缺適當照顧知能 (8) 罹患疾病無法照顧 (9) 入獄、失蹤、死亡而無其他適當替代照顧者。 (10) 無照顧意願或有其他需照顧之家屬 	<p>開案後視被害人危險程度及需求，提供或轉介以下服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進行追蹤關懷 2. 協助就醫 3. 轉介／提供照護資源 4. 庇護安置 5. 召開家屬協調會 6. 協尋家屬 7. 法律服務 8. 經濟扶助 9. 心理輔導及諮商 10. 協助聲請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。 11. 其他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遭受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情形已改善或人身安全已獲保護。 2. 經社工員與被害人討論後，開案時所預定目標已達成，暫時無需防治中心提供相關服務。 3. 被害人遷往其他縣市，並已轉介至其他縣市繼續提供服務。 4. 被害人遷居到其他國家、入獄服刑或死亡。 5. 無法與被害人或案家取得聯繫。